本函檔號: ITC CR 2/17/1610/00

電話號碼: 2737 2220 傳真號碼: 2730 1771

> **傳真急件** (共四頁)

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

### 丁主席:

## 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》

創新科技署署長曾於2月15日致函給你。

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作出下列兩項新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-

## (一) 第10條 - 有關利害關係的披露

加入條文以訂明公眾人士可查閱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;以及

# (二) 第 14 條 - 有關行政總裁

加入條文以淸楚訂明行政總裁的職責。

上述兩項修正案的草擬本,連同我們較早建議的修正案,現列載於 附件。

我們樂於在明天的會議繼續與議員討論條例草案。

創新科技署署長 (王天予代行)

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

副本送:法案委員會秘書劉國昌先生

#### 草擬本

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》

#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#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6(1)(b) 刪去"工業"而代以"製造及服務業"。

10 (a) 在第(1)款中,在"如此決定"之前加入"董事局"。

(b) 加入 —

- "(3) 科技園公司須爲本條的施行,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("登記冊")。
- (4)凡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第(1) 款規定的申報,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該董事或 成員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, 如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其後按照該項規定作 出申報,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須以該公司認爲 適當的方式作增補或修訂。
- (5)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,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。"。
- 14. 將該條重編爲第 14(1)條,並加入
  - "(2) 行政總裁 一
    - (a) (儘管有第 11 條的規定)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,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,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;及

(b)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,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。"。

33 加入 —

"(1A) 第(1)款所指的附例是附屬法例。"。

附表 3 加入一

### "10. 簿冊等的交付

與工業**邨**公司、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或臨時科學 園公司有關並於緊接指定日期前由任何上述公 司看管及保管的所有簿冊、文據、會議紀錄、 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,均須由在該日開始之 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該日交付科技園 公司。"。